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睿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弘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3年8月31日之釋明資料。

㈡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黃弘騰之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㈣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3年7月28日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